**113年度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自辦主題進修團體補助辦法**

**變更活動項目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編號 | 第XX組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
| 勾選變更活動項目並說明 |
| □ 活動日期 | 原定日期：113年Ｘ月Ｘ日星期Ｘ變更日期：113年Ｘ月Ｘ日星期Ｘ |
| □ 活動時段 | 原定時段：幾點幾分至幾點幾分變更時段：幾點幾分至幾點幾分 |
| * 組員更換
 | 退出組員姓名：ＸＸＸ(諮心字第OOXXXX號)，親筆簽名：遞補組員姓名：ＸＸＸ(諮心字第OOXXXX號)，親筆簽名： |
| * 組員退出
 | 退出組員姓名：ＸＸＸ(諮心字第OOXXXX號)，親筆簽名： |

|  |
| --- |
| 依據《113年度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自辦主題進修團體補助辦法》，由聯絡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親筆簽名)代表本組提出變更計畫，如活動執行時有不符規定之處將依照本會決議處理，絕無異議。民國113年 月 日 |
|

指引：除了[親筆簽名]以外欄位請聯絡人一律先使用電腦編輯輸入；[親筆簽名]欄位處理方式則為

(1)列印為紙本後，組員於[親筆簽名]欄位親筆簽名。所有欄位完成後，請使用多功能事務機掃描為PDF檔(一概不受理手機拍照和app拍照掃描功能產生之檔案)。

(2)由本人提供電子簽名圖檔置入[親筆簽名]欄位。所有欄位完成後，直接另存為PDF檔。